

台中學儒助您金榜題名

司法三等：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組：監獄官
科目：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

一、看守所對羈押被告實施性行考核，主要考核內容為何？其與送監執行時累進處遇編級有何關係？試依羈押法、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詳述之。（25分）

【擬答】：

(一)主要考核內容(羈押法細則)

- 第五十條 (行狀考核之佔比和內容)
行狀考核每月一次，佔平均總分百分之三十。其考核內容，分思想、言語、性情、態度、獎懲等五項目，由主辦人員初核，戒護課長覆核。
- 第五十一條 (性格考核之佔比和內容)
性格考核每月一次，佔平均總分百分之三十。其考核內容，分思想、言語、性情、態度、獎懲等五項目，由主辦人員初核，戒護課長覆核。
- 第五十二條 (作業考核之佔比及核定)
作業考核每月一次，佔平均總分百分之四十。由作業導師初核，戒護課長覆核。
- 第五十三條 (性行考核記分總表及評定等級)
依前三條計算應得總分，於每月月終考，登記於性行考核記分總分表內，由戒護課長於翌月五日前，提所務委員會詳加審核，評定應列之等級。
- 第五十四條 (評定應分列四等級)
評定應列等級，分為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級，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，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為乙等，八十五分以上至一百分者為甲等。

(二)編級有何關係(為逕編三級)

- 法令：
 -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4條規定：「受刑人如富有責任觀念，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狀時，經監務委員會之議決，得不拘前條規定，使進列適當之階級。」
 -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：「對於入監前曾受羈押之受刑人，應依看守所移送之被告性行考核表等資料，於調查期間內切實考核其行狀，如富有責任觀念，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狀時，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，得使其進列適當之階級。但不得進列二級以上。(I)」
- 要件：
 - 實質要件(富有責任觀念，且適於共同生活之情狀)：
 - 羈押期間之性行考核在乙等以上之月數，初犯再犯應占羈押總月數二分之一以上，累犯應占三分之二以上。
 - 入監後無違反紀律之行為，並嚴守紀律、行狀善良者。
 - 形式要件：
 - 為曾受羈押而尚未編級之受刑人：如已編級，因變更刑期或重新核算刑期，具備逕編三級相同條件時，得重予「改列三級」。
 - 羈押之期間：
 -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9條第1項附表第3至第11類別之受刑人，即宣告刑在3年以上未滿30年，其羈押期間須超過其宣告刑六分之一者。
 -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9條第1項附表第12至第16類別以上之受刑人，即宣告刑在30年以上及無期徒刑、羈押期間在5年以上者。
 - 程序要件：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，再檢具有關資料及監務委員會議紀錄，專案報請法務部核定。

二、監獄除平常嚴密戒護外，對於天災、事變之特殊狀況，在其發生前應如何加強防範措施與發生時應如何處置？試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詳述之。（25分）

【擬答】：

(一)法令依據：

- 監獄行刑法(下同)第二十五條：「監獄為加強安全戒備及受刑人之戒護，得請求警察協助辦理。其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定之」
 - 遇有天災、事變為防衛工作時，得令受刑人分任工作，如有必要，並得請求軍警協助
 - 」
- 第二十六條：「天災、事變在監內無法防避時，得將受刑人護送於相當處所；不及護送時得暫行釋放(I)。前項暫行釋放之受刑人，由離監時起限四十八小時內，至該監或警察機關報到。其按時報到者，在外時間予以計算刑期；逾期不報到者，以脫逃論罪(II)」
- 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：「監獄應有戒護事件之應變計畫，並與當地治安機關切取聯繫。遇有天災事變脫逃、殺傷、死亡、暴動、暴行等事故發生時，應即妥為處理，並於當日將經過詳情以書面報告監督機關。情形急迫者，得以電話先行報告。」

司改vs年改
機會在哪？

8/17
六午2:00



讓專家告訴你

從108試題看109考點		
8/12 刑法 晚6:30	8/13 行政法 晚5:00	8/16 民法 晚5:00
8/12 刑事 晚8:10 訴訟法	8/15 監所 晚6:30 解題	8/17 法學 午12:30 緒論/大意

(二)說明：

- 事前計畫—制定應變計畫：對於天災(如地震、颱風)及事變(如人為天災)之預防計畫，須於事前規劃，並加以演練，使全監(職員和受刑人)皆能熟悉。
- 事中處置：
 - 依應變計畫調度：例如軍警、醫療機構之聯繫。監內防災之任務編組之組成等。
 - 令受刑人分任防衛工作：為了防止災情的侵害，發生全監一體之使命。
 - 請求軍警協助戒護：依「軍警行政協助戒護」之觀念，請求其為必要之協助。
 - 護送受刑人至相當處所，不及護送時，得暫行釋放。
 - 報告監督機關：災變發生時，若非情況出於緊急，應即時報告監督機關。並於事後，將處理情形，亦報告之。

3.事後檢討：

- 對於天災事變發生之原因，詳加調查，以探求問題所在。
- 對於處理經過是否有瑕疵，或有待改進處，亦應檢討。
- 對整個事件始末，專案報法務部。

三、監獄教化受刑人之原則與目標為何？各項教誨之施教時機為何？試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詳述之。（25分）

【擬答】：

(一)教化原則與目標

1.教化工作的原則：

- 仁愛原則：因為受刑人之所以犯罪，不全然是自己造成的，社會亦應負相當之責任，故不可全以應報刑觀念，強加受刑人以痛苦。如此，將無助於改悔向上之可能。
- 個別化原則：受刑人有其個別的特質、性格、家庭社會背景等，應充分瞭解，以為因材施教。同時應協助其困難，以建立良好的互動接納關係。
- 輔導原則：對於觀念不正確、思想偏差、性格頑劣之受刑人，應多予個別教誨，適時適地給予矯正，以輔導代替責罵，使其改悔向上。
- 行刑社會化原則：為使受刑人能適應社會生活，除由教化科施以教誨、教育外，並應聘請當地有學術、德望或熱心人士，參與教化工作，以落實行刑社會化。

2.教化目標

- 教化目標(監刑三九I)：
 - 國民道德：指我國固有道德(四維八德)及愛民族愛國家意識。
 - 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：指訓練受刑人生活上必備的知識(如法律常識)與必備的生活技能而言，屬於社會教育之範疇。
- 少年受刑人之特別教化目標(監刑三九II)：
 - 應注重德育，陶冶品行：因少年悔改性較高，故行刑累進處遇，少年教化分數最高為五分，遠較成年受刑人教化分數最高為四分還高，即是注重「德育」之結果。
 - 施以社會生活必需之科學教育及技能訓練：少年為國家未來的主人，故內容上，應迎合時代，以「科學」教育及高技術的技術課程為主。

3.施教時機(註：這考題有問題)

- 集體教誨：例假日、紀念日或其他適當日期行之。
- 類別教誨：適當日期分類行之。
- 個別教誨：隨時行之。

四、監獄對受刑人實施強制營養之理由與實施要件為何？試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詳述之。（25分）

【擬答】：

- 對受刑人強制營養之理由：因拒絕飲食屬於受刑人之意見表達自由，監獄應當適度尊重。但受刑人因拒絕飲食而危及生命，監獄應施以強制營養，以維護受刑人生命。
- 強制營養之實施要件：(※考過)
 - 受刑人拒絕飲食：所謂拒絕飲食是指受刑人以罷吃、罷喝或罷吃且罷喝的方式表達其激烈的訴求。
 - 經勸告仍不飲食：因拒絕飲食者，係心中有所抑，或有所不幸，而以平和之方式，絕食自害以表達不滿。因此監獄應派人先瞭解原委，為其準備飲食茶水，勸其進食。
 - 而有生命之危險者：係指受刑人經勸告之後仍然不飲食，經醫師認定其絕食行為已嚴重影響其生命。
 - 得由醫師施以強制營養：此非為裁量之意思，在具體上，監獄經由上述程序而授與醫師施以強制營養之權力。

完整解答請掃我→

